责任单位办理情况报告

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：

根据新师督字〔2019 〕第 号的要求，现将

 办理结果报告如下（可另附情况报告）：

责任领导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

 2019年 月 日